



▲撒奇萊雅族南遷的聚落—磯崎。(攝影/孟祥瀚)

欲開鑿水尾沿秀姑巒溪東至大港口的道路，以資轉運。但遭烏漏社、奇密社、阿綿社、納納社等各社反對，群起反抗；1877年，各社起而攻擊營壘，抵抗來襲清軍，經清軍合力進攻方才壓制，清軍為免除後患，趁各社歸降之際閉門殺俘，徹底消滅各社勢力，因而完全控制後山中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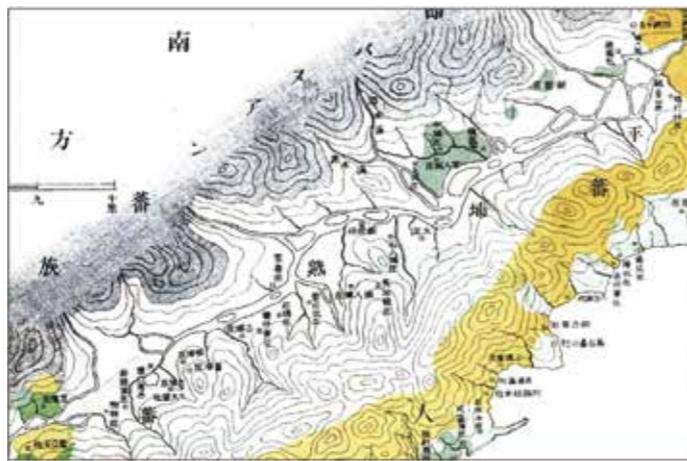
1878年1月，漢人陳文禮欲開墾加禮宛社之土地而遭殺害，3、4月間，軍功陳輝煌因協助開路有功，屢次藉命勒索攤派，引發族人不滿。加禮宛社遂聯合撒奇萊雅族竹窩宛社共起反抗，攻擊清軍營壘劫奪武器，經清軍嚴厲討伐而戢。事後，噶瑪蘭族與撒奇萊雅族在花蓮平原的勢力瓦解，族人被迫遷離，或寄居他社。七腳川社勢力崛起，原被噶瑪蘭族壓制的太魯閣族也趁勢壯大。

1888年6月，「大庄之役」爆發，為清季東臺灣發生之最大規模的反抗事件。緣起於官方

徵收土地清丈，丈單費用嚴急，又辱及婦女，平埔族群情激憤，欲思反抗。當地粵籍漢人多與平埔族人通婚，其妻母亦遭欺侮，遂與平埔族聯手，糾同各庄起事，先攻擊新開園與水尾營哨，殲殺兵勇，劫掠武器，燒毀營房；再向南與卑南族呂家望社圍攻清軍卑南營盤，往北與馬太鞍社進攻花蓮港駐軍，經巡撫劉銘傳調集大軍，並商調北洋軍艦支援，始解圍。

次年，清軍再度攻擊呂加望社；1892年，再度發生攻擊平埔族人的「觀音山事件」。大庄之役中，東臺灣平地各族群都被捲入，雖然歷經十餘年的統治，官方與地方族群之間的關係仍然敏感而脆弱。

清朝光緒年間，在東臺灣推動的開山撫番政策，國家力量透過武裝殖民的方式進入東臺灣，原住民族視為是對其既有領域的侵犯，官方的武力進剿則被視為是武力進犯，彼此的關係敏感而緊張，衝突頻仍。☞



▲日治初期，平埔各庄分布圖（淺藍色區域）。（資料來源/田代安定，《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》附圖）

日治東臺灣移民事業

文/張素玠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名譽教授）

日本對臺灣的移民政策自領臺之初便已確立。日治時期的移民事業可分成四期：第一期為初期私營移民時期，從領臺之後到1909年；第二期為花蓮港廳官營移民時期，從1909年至1917年；第三期為臺東廳私營移民時期，從1917年總督府頒布移住獎助要領到1945年；第四期為後期官營移民時期，從1932年至1945年。

不論私營或官營移民，東臺灣都是最早實施的地區。日治初期，總督府的移民事業寄託在私人資本企業，最早引進日本農民的是1906年，由賀田金三郎經營的「賀田組」，豫約開墾花蓮吳全城（賀田村）、鯉魚尾（壽村）和鳳林三處荒地。

從1906年到1912年，全臺實行私營移民的大小企業無一成功。儘管如此，總督府的移民政策仍然不變，私營移民既有種種不易克服的困難，便改弦易轍由官方直接經營。

農業移殖民目的

對日本而言，農業移民本質上是殖民政策的一環，目的如下：

1.鞏固臺灣的統治：一方面可強化日本統治階級，一方面則構成勞動力的一部分。

2.為日本民族往熱帶地區發展預做準備：臺灣是日本帝國唯一的熱帶殖民地，位於日本帝國最南端，在日本南向發展政策上地位極為重要，也是日本民族永住熱帶地區的各種研究的憑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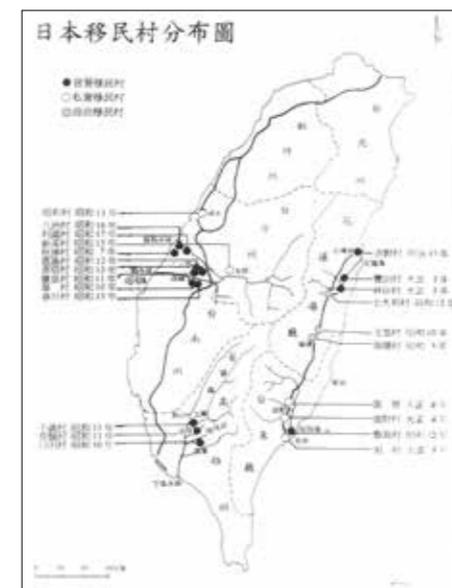
3.調節母國過剩人口及彌補母國農民土地過少的弊病：日本農戶平均耕地過少，導致農村疲弊；由於西方列強排斥日本移民，日本的人口問題又不能不解決，所以殖民地定居型的移民增加。

4.國防上及同化上的必要：臺灣既然歸屬日本版圖，同化島民的不二途徑

便是移殖母國人民永住臺灣，直接起示範作用以移風易俗。另外，母國人民在殖民地數量增加也可鞏固國防。

農業移殖民事業

1909年，臺灣總督府以預算30,000圓進行官營移民事業。首先由殖產局林務課調查適合移民的地區，以及研究移民事項、農業經濟等問題；隔年編列預算



▲日本移民村分布圖。（張素玠繪製）

79,755圓進行移民事業，開始在花蓮港廳施行官營移民事業。

總督府設有甄選條件。日本農民提出申請書後，透過戶籍所在地的警察調查其職業、家族系統、健康狀態、素行、性情、教育程度、交誼關係、經濟情況、資金額等，合乎條件才予以採納。相對的，總督府為保護日本農民，給予種種優惠條件，包括貸與耕地宅地，分配一棟建坪16坪的房屋，從日本到臺灣的交通費，給予耕種所需之協助、疾病防治費、教育費等。

花蓮港廳移民村

1910年2月，總督府成立「花蓮港廳蓮鄉荳蘭移民指導所」，從日本德島移入第一批農民於七腳川原野，為臺灣第一個移民村，共61戶295人，即「吉野村」前身。前期官營移殖民局限在花蓮港廳，共有吉野村、豐田村（1913年）、林田村（1914年），花蓮港廳成為日本在臺官營移殖民的最初試驗地。

吉野村舊名七腳川，因最初招募的移民多來自日本德島縣吉野川沿岸，由於「吉野」字義極佳，移民覺得熟悉親切，以之命名，分宮前、清水、草分三個聚落，面積共1,260餘甲。豐田村位於知亞干溪出山口北側，舊名鯉魚尾，因水田多、土地肥沃而得名，分大平、中里、森本、山下等四個聚落，移民共139戶674人。林田村位於鳳林東北，因附近林木茂盛，可闢為水田之地極多而得名，分為南岡、中野、北林三聚落；至1917年，移民共177戶767人。

災害與疾病威脅

花蓮港廳移殖民事業的經營從移民村建立開始，便處於慘澹經營的情況。由於花蓮港廳地理環境因素，自然災害極多，總督府的規畫雖力求縝密，仍難逃客觀不利因素的打擊。對移民村破壞最重的要數颱風侵襲；對移民而言最大的夢魘則是疾病的威脅。

1912年9月強烈颱風侵襲臺灣，暴風中心通過花蓮港廳一帶，吉野村陷入慘境，建物和移民家屋幾乎全毀。1914年7月颱風來襲，吞沒豐田、賀田和壽村，豐田村移民住宅毀壞大半，林田村建村不久即遭颱風之害；同年8月颱風再度侵襲，知亞干溪決堤，耕地浸水作物流失，豐田村一片愁雲慘霧。颱風過後，接連發生大旱，林田村百餘日不曾降雨，作物枯死。

花蓮港廳的三個移民村從建立後災害不斷，村民在颱風的威脅下喪志悲泣，揮之不去的疫病更使移民村雪上加霜，直接威脅村民的生死存亡，其中尤以熱帶傳染病最棘手，包括瘧疾、恙蟲病，下痢、黑水熱（排尿呈黑紅色，多見於惡性瘧患者）。



▲1912年，吉野村因颱風受災嚴重，移民家屋幾乎全倒。（圖片出處／《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》，1919年）



▲臺東敷島村日本農民耕作的景象。（圖片來源／國家文化記憶庫）

就移民死亡原因分析，高居死亡第一位的並非瘧疾（風土病），而是腸胃病。以死亡年齡來看（1916年），5歲以下居第一位；其次是30歲到50歲，此年齡層正是農村最主要的勞動人口，死亡率偏高多少意味生存環境艱難和開墾工作過勞。

儘管東部開發已邁開一大步，花蓮港廳移民作為官營移民的最初試驗，仍在主客觀諸多不利因素的影響下宣告結束；災害累賠過鉅，應是官營移民事業終止的真正原因。日本官方原預計在臺東、花蓮港廳移居13,333萬戶的遠大計畫被迫中斷。

臺東廳私營移民

臺灣總督府在1917年結束花蓮港廳移民後，移殖民事業進入後期私營移民，即臺東廳私營移民時代。

大正年間（1912年至1926年）的私營移民主要由臺東製糖株式會社經辦，從1915年開始，臺東製糖株式會社招募短期移民，建立鹿野村、旭村、鹿寮村；到1919年，轉而招募永住的日本農民，人數最盛時達1,000人，以甘蔗種



▲今日花蓮鳳林仍可看到以林田移民村為名的橋。（攝影／張素玟）

植為主。隔年，遭逢世界性的經濟不景氣，會社一蹶不振，瀕臨破產，無法維持已設立的三個移民村。

臺東廳私營移民與早期私營移民相同，終究走上失敗之路。1936年，卑南圳改修工程完成，使臺東平原水利進一步開發，耕地面積增加，促成官營移民村敷島村的設立。敷島村又分為第一、二、三、四號聚落（現臺東市康樂、南王里，康樂農校、康樂國小一帶），面積246甲，在總督府眼中是東部移民的復興地，具有重大意義，但敷島村土地並未完全開墾，和總督府的期望存在相當的差距。

飄零的櫻花

1945年，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。日本投降後，最早設立的花蓮吉野村村民留臺的意願最為強烈，居民會會長清水半平為此兩次晉見臺灣行政長官陳儀，表達根植臺灣的決心。陳儀起初應允，村民歡天喜地著手戰後重建工作，不料政權轉移後，1946年2月，花蓮的日本人接到遣送回國的命令，埋骨臺灣的期待終告破滅。☹